

合同编号:

市管区管道路勘界标识



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 中建城科市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 8月 3 日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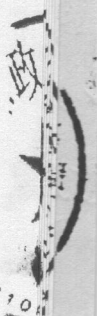
市管区管道路勘界标识

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 中建城科市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 8月 3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中建城科市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道路分界点位现场勘查、标识板设计、304 不锈钢标识板制作、运输、点位测绘、现场安装、场地复原、售后质保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配套服务,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所有人工、材料、运输、机械、检测、税费、保险、场地恢复、管理、质保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预估数量:标识板预估 750 块,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的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3、服务工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测绘、场地恢复工作,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第二条 技术标准、材质、工艺及安装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并作为验收依据: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核心要求如下:

1、材质:标识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控制在 0.7mm-1.0mm 之间,材质达标、耐腐蚀、抗生锈。

2、规格:单块标牌标准尺寸 12cm × 24cm。

3、工艺:采用化学腐蚀凹刻工艺,刻字深度均匀、边缘规整;边缘统一打磨圆弧角,无毛刺、锐边。

4、字体:统一使用汉仪颜楷字体,严格按甲方提供模板执行排版。

5、版面:板面无划痕、无凹凸坑点;字迹清晰耐久,具备防刮、耐磨、防褪色特性。

6、首样确认:乙方批量生产前须提交 3 块样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投产。

7、安装：按甲方指定位点规范埋设，安装牢固、不松动、不倒伏；施工完毕后，将场地恢复至原貌，因施工造成的设施损坏、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计价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含主材、辅材、人工、机械、运输、装卸、安全文明施工、测绘、税费、2年质保等一切费用，不因市场波动、数量增减而调整。

2、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元整（¥462000.00），其中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陆元整（¥ 616.00）。

3、履约担保：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合同暂定总价5%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为见索即付形式。

保函有效期：必须覆盖项目履约全过程及2年质保期，且质保期届满后不少于30日。

甲方收到合规保函并确认无误后，支付预付款。

4、支付方式：

（1）预付款：甲方收到合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验收结算款：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3）发票要求：乙方在申请每笔款项前，均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最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 =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安装数量 × 综合单价。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项目完工后，乙方须同步提交以下资料（纸质版3套，电子版2套/U盘）：

2、点位分布图：AutoCAD (DWG) + PDF 双格式，点位标注与现场100%一致。
定点测绘报告：包含精确坐标、高程等数据。

3、台账资料：完整点位清单、现场实景照片台账。

4、产品证明：304 不锈钢材质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5、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应完整、准确，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及最终结算依据；成果资料存在遗漏、错误或现场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修改，整改完成前有权暂缓验收及付款。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如发现不合格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2、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点位布设方案、设计排版，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3、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严禁私自改动标识内容、排版样式及布设点位。

2、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交通管制规定。施工造成的设施损坏、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3、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4、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六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

1、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质保范围：因材质、工艺、安装质量问题导致的生锈、字迹脱落、板面变形、标识松动倒伏等。

3、响应时效：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及时响应并处置。如需现场处理，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到达并完成修复。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或应付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拒绝或拖延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依据履约保函条款直接主张权利，扣除相应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逾期违约：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60 日历天）完工的，每逾期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质量违约：乙方交付的产品材质、工艺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如非 304 不锈钢、厚度不足、刻字工艺不达标等），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履约保函扣款：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补足保函金额。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调解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进行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

邮政编码: /

电 话: 029-8653772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

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7251210183100000696

乙方名称: 中建城科市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459号

邮政编码: 730000

电 话: 0931-8761684

传 真: 0931-876168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
州东岗支行

银行账号: 2703000509022121951



雷海强
相伟芳 段29号

中建城科市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